公司简称: 天娱数科 证券代码: 002354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6月

# 目录

-,	释义	3
	声明	
	基本假设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释义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娱数字科技 (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独立财务顾问: 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上市公司、公司、天娱数科: 指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指《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5. 股票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6. 股本总额: 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7.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并依照公司职务确认,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8.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9. 有效期: 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10.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 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 股票的行为。
- 11.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12.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13. 行权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5.《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6.《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7.《公司章程》: 指《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8.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娱数科提供,本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 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天娱数科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娱数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 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一)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四)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2020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人授予股票期权4,340.00万份。
- (六)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娱数科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 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第一个等待期于2021年6月22日届满。

####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3	公司层面业的 2020 年净利		: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为 152,936,222.50 元,公 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 果 果 别 司 业 度 定 居 別 別 知 親 規 成 考 別 正 所 不 对 成 考 別 准 河 医 等级 严 原 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对象个级。 人级,数定路 孩 对 好 好 好 好 进 其 , 个 人 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员效分年进 人工 人	照《公司 2 管理办法》 主依照激励 若公司层 引业绩考核 示行权额原	2020 年 以及公 对象的 面各年 相关规 度=个人	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离职和 2 名激励对 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 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 考核结果均为"A",均 满足 100%行权条件。
	标准等级	A	В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 (二) 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 (万股)
徐德伟	董事、总经理	600.00	300.00	300.00
郭柏春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刘玉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贺晗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黄怡	财务总监	200.00	100.00	100.00
李燕飞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商竹	行政总监	200.00	100.00	100.00
刘笛	董事会秘书	60.00	30.0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22人)		1,510.00	755.00	755.00
合计 (30人)		3,370.00	1,685.00	1,685.00

备注: 2021年8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徐德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26日,刘玉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职务上发生变化,但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6月22日当日止。
  -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娱数科和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 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 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吴若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